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7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8月3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所需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0080004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处于审查阶段，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

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同开发区阳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